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验检测  机构名称 | | （印章）  年  月  日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 | | | 电话/传真 | |  | |
| 序号 | 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 | | | 已批准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、  编号（含年号） | | 变更后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、编号（含年号） | | 变更内容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
| 是否自我承诺 | | |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，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（方法）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，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 | | | 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：    签名： | | |
| 申请资质认定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/专家书面审查。 | | | 专业技术评价组织/专家审查意见：    签名： | | |
| 资质认定部门审核意见 | | | （印章）  年  月  日 | | | | | |

注：①“序号、资质认定项目名称”应与《证书附表》一致；

②如标准（方法）仅为年号、编号变化，或变更的内容不涉及实际检验检测能力变化，可填写此表；

③机构如选择自我承诺的方式，资质认定部门无需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/专家审查，直接批准，在后续监督管理中对被审批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，发现承诺内容不实，资质认定部门将撤销审批决定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